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遂发改〔2015〕415号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改委《关于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及 检查维修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船山区、安居区发改局，市城区水电气经营企业：

现将省发改委《关于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884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根据省发改委文件精神，放开市城区水电气工程安装、维修、改造价格，由相关企业按照工程计价定额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合理”的原则自主确定。

二、原市物价局《关于制定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工程收费标准的

通知》(遂价格〔2006〕40号)、原市物价局《关于用户产权电力设施维修(护)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遂价函〔2009〕59号)、市发改委《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气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遂价格〔2012〕341号),及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,同时废止。

三、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、维修、改造价格后,市城区各相关企业要按照省发改委文件规定,制定本企业的安装、维修、改造价格。为保持政策的稳定性、连续性,目前可暂时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标准执行或下降,但不得在近期内上涨价格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884号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12月24日
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884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各扩权试点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按照省政府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有关部署，以及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规定，决定放开供电、供气、供水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水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，指为居民住宅和非居民住宅建筑物的供电、供气、供水配套及入户工程的安装费、检查维修费。上述价格放开后，由相关企业按《价格法》、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参照有关工程定额计价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合理”的原则自主确定。

二、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应在安装及检查维

修合同中约定安装及检查维修服务内容和收费金额，不得在合同约定的金额之外再收取其他费用。

三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建设等行业管理部门，密切关注供电、供气、供水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放开后的市场动向，加大对安装及检查维修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，对在安装及检查维修过程中不执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约定金额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，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，同时废止。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5年12月14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省政府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、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2月14日印

(共印120份)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市住建局，市水务局，市经信委，市商务局。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2月24日印发
